

半春園(思親堂)
豁免書申請
「原則上同意豁免書申請」

根據申請人目前遞交的文件，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認為除了關乎土地、龕位登記冊及骨灰安放數量的規定外，上述豁免書申請基本上已符合豁免書的申請要求。

就骨灰安放數量方面，申請人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後有新存放骨灰，而申請人已書面確認(I)於截算時間後並於法例刊憲日期(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前的期間及(II)寬限期內新存放於此骨灰安置所的骨灰皆全部存放於截算時間前已出售的龕位。根據發牌委員會在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布的加快處理申請的措施，在上述情況下，已符合豁免書申請的所有其他要求的骨灰安置所，無須先把骨灰安放數量還原至法例刊憲日期前的狀況才可批准豁免書申請。

發牌委員會已原則上同意上述豁免書申請，有效期為一年(由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申請人須致力在這一年有效期内盡快符合關乎土地的規定及《條例》第 24 條規定的龕位登記冊的要求，然後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

假如申請人在此「原則上同意豁免書申請」一年有效期内仍未完成符合上述規定和要求，並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由骨灰所辦代收)，發牌委員會將就上述豁免書申請作重新審視。

有關延長原則上同意半春園(思親堂)豁免書申請的備註

在考慮了申請人所採取的行動以符合此豁免書申請的規定的進展及有關部門的意見後，發牌委員會決定延長此「原則上同意豁免書申請」的有效期 6 個月(即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申請人須盡快完成符合此豁免書申請規定的所須行動，並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由骨灰所辦代收)。在收到申請人提交的書面通知及有關部門的意見確認此豁免書申請符合相關規定後，骨灰所辦將向發牌委員會報告及將申請提交發牌委員會作最後定奪。假如申請人在 2023 年 12 月 23 日仍未完成符合此豁免書申請的所有規定並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由骨灰所辦代收)，發牌委員會將重新審視上述豁免書申請。